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賴建中 住○○市○○區○○路000號

代理人 黃勇雄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0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4 之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9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0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11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裁定開始
13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現名下僅有1輛自用小貨車(車
14 號為000-0000號，下稱系爭小貨車)，而車號0000-00車輛已
15 報廢不存在；另查，系爭小貨車出廠已24年，且為聲請人工
16 作所需，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不予變價，故認聲
17 請人財產無清算價值；再查，聲請人現以駕駛系爭小貨車至
18 各簽約大樓收取資源回收物至回收廠變賣為業，每月所得來
19 源為各大樓給付之薪資與回收物變賣款項，自陳平均每月收
20 入約新臺幣(下同)33,500元，然主張尚須扣除系爭小貨車加
21 油費用5,600元與職業工會會費等營業成本，始為每月淨收
22 入，另聲請人112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僅1,458元，勞保仍投
23 保於職業工會，以上有聲請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4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承攬資源
25 回收服務書、資源回收委託清理合約書、收入切結書、收入
26 計算說明書、加油電子發票影本、職業工會繳費通知單影
27 本、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
28 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
29 院認聲請人每月往來各大樓與回收廠間之加油費用5,600
30 元，確實屬其營業必要成本，然其所陳報職業工會會費過
31 高，勞健保費應以所得級距計算即每月1,385元為限，故本

01 院認應以26,515元(00000-0000-0000)，計算聲請人每月可
02 處分所得。

03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4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5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2,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6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7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8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9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10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11 所得受償之總額。

12 (二)再以本院所認定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
13 後，聲請人每月剩餘14,515元作為個人生活費，遠低於11
14 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7,303元，應
15 屬節約。

16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17 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
18 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2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3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5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6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7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8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9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30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31 定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5 附表：更生方案
06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845071	15.56%	1867
新光銀行	580007	10.68%	1282
遠東銀行	838080	15.43%	1852
台新銀行	451307	8.31%	997
元大銀行	913322	16.82%	2018
第一銀行	230329	4.24%	509
台灣金聯	0000000	28.96%	3475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2000
清償成數	15.91%	還款總額	864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7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9 生活限制：

- 10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1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2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3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4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5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6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7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8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9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